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开放大学

宁城职院〔2022〕54号

关于印发《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教职工科研业绩量化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教职工科研业绩量化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教职工科研业绩量化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开放大学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教职工科研业绩量化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江苏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苏教科〔2020〕1号）等文件精神，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鼓励教职工积极开展各类科研活动，引导教职工产出高级别、高质量和多类型的科研成果，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科研实力，扩大学校的学术声誉，促进学校“双高”建设、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和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量化积分评价奖励范围，主要包括：

- （一）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 （二）公开出版著作；
- （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四）参会并宣讲交流论文；

- (五) 专利及其转化推广应用；
- (六) 各级各类获奖成果；
- (七) 智库应用；
- (八) 艺术类成果；
- (九) 科研平台（科研创新团队）。

第三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成果类别			积分基数/项	成果认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科研项目	立项	国家级 科研项目	一类项目	1500	注有学校名称的立项通知书、任务（合同）书或文件等。	
			二类项目	800		
			三类项目	500		
		省部级 科研项目	一类项目	500		
			二类项目	300		
			三类项目	100		
			四类项目	60		
		市厅级 科研项目	一类项目	60		
			二类项目	40		
			三类项目	20		
	校级 科研项目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10/5（均无科研 业绩奖励）			
	结项	国家级 科研项目	一类项目	1500		项目主管部门发布的 结项文件或出具的结 项证书等。
			二类项目	800		
			三类项目	500		
省部级 科研项目		一类项目	500			
		二类项目	300			
		三类项目	100			
		四类项目	60			
市厅级 科研项目		一类项目	60			
		二类项目	40			
		三类项目	20			

	校级 科研项目	重点项目/一般、青年 项目	10/5 (均无科研 业绩奖励)	
	横向科研项目		按合同到款额 的1%计算积分 (无科研业绩 奖励),如认定 为纵向科研项 目,不再重复计 算积分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 书、结项公示等。

说明:

1. 科研项目类别及级别,按照学校最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确定。

2. 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国家一级学会课题及全国教指委课题一般视同市厅级科研项目进行积分(但无学校配套资金,无科研业绩奖励),其它全国行业性协会(学会、研究会)、省一级学会、省级教指委等下达的各类课题一般视同校级一般项目积分(但无学校配套资金,无科研业绩奖励)。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和结项的积分,无科研业绩奖励。

3. 计算积分的科研项目,第一主持单位应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或“南京开放大学”。

4. 从外单位转入的各类纵向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经费转移到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或南京开放大学),按项目对应标准计算。

5. 计算积分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主持人)应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如项目主持人不止一位,只认自然排序第一人为项目负责人。

6. 校内集体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积分分配方案。

7. 对我校参与研究(研究人员中有我校教职员工,承担单位中盖我校公章)并有经费到我校的纵向项目,按照到账经费占总

经费的比例计算科研积分。

第四条 公开出版著作

成果类别		积分底数/项	成果认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著作	重要出版社 (见附件 1: 重要出版社 目录)	20 万字以上	120	正式出版的著作原件, 出版社出 具的撰写字数证明等。
		15-20 万字	80	
		15 万字以下	50	
	其它出版社	20 万字以上	80	
		15-20 万字	60	
		15 万字以下	40	

说明:

1. 著作类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或“南京开放大学”。

2. 著作类成果均须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重要出版社, 依据国家一级出版社以及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研究中心编制的《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最新版所列各学科 TOP3 出版社确定, 具体见附录 1。其它出版社, 指重要出版社目录之外的, 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出版社, 以及境外出版社。

3. 对修订再版的著作, 按同类积分的 25% 计算。

4. 由校内多名作者合作参与的著作, 按每位作者撰写字数分别计算积分, 或由第一作者提出积分分配方案。

5. 编著、译著的积分按专著标准的 60% 和 50% 计算, 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编纂出版的志书、学术性工具书视同专著进行积分。普及读物、古籍整理等积分系数由校学术委员会或科研管理部门聘请校外专家认定。

6. 国家学术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文库和“五个一工程”的著作, 最终积分在底数基础上翻倍。

第五条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成果类别		积分底数/项	成果认定需提供证明材料
学术论文	被《新华文摘》转载	部分转载（5000 字以上）	200
		部分转载（2000 字以上）	100
		论点摘编	40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部分转载（5000 字以上）	100
		部分转载（2000 字以上）	60
		部分转载（2000 字以下）	40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	部分转载（5000 字以上）	60
		部分转载（2000 字以上）	40
		部分转载（2000 字以下）	20
	发表在一级核心期刊（见附件 2 一级核心期刊目录）	200	1. 发表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复印件（发表在《南京开放大学学报》的除外）。 2. 被转载、收录须提交相关期刊、文集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 SCI, SSCI 分区适用中科院分区。
	发表在 SCI, SSCI 一区收录期刊		
	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		
	发表在《光明日报（理论版）》		
	发表在 SCI, SSCI 二区收录期刊	100	
	发表在 A&HCI 收录期刊		
	发表在《经济日报（理论版或智库版）》		
	发表在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入选期刊	80	
	发表在《中国教育报（理论周刊）》		
	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	60	
	发表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		
发表在 SCI, SSCI 三区收录期刊			
CPCI-S 和 CPCI-SSH 收录论文	40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发表在 SCI, SSCI 四区收录期刊			
发表在 CSSCI、CSCD 期刊扩展版			
EI 源期刊论文（JA）			

	发表在《新华日报（理论版）》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术版）》		
	发表在《群众》		
	EI 收录会议论文（CA）	20	
	在海外正式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0	
	发表在有全国统一刊号（CN 刊号）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 刊号）的学术期刊（已列入我校预警期刊目录的除外）	4（无科研业绩奖励）	

说明：

1. 论文以“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或“南京开放大学”为署名单位（期刊体例中无署名单位者除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我校教职工且“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或“南京开放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学术论文，可全额获得积分。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为两人及两人以上，只认自然排序第一人。

2. 校内合作论文，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提出积分分配方案；校外合作论文，积分分配给我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每篇期刊论文在 5000 字及以上（《求是》《群众》在 2000 字及以上），全额获得科研积分；少于此标准者，以 5000 字为基数（《求是》《群众》以 2000 字为基数）按比例折算。每篇报纸论文在 1500 字及以上，全额获得科研积分；少于 1500 字者，以 1500 字为基数按比例折算。

4. 各类核心期刊、数据库收录（检索）期刊，均以当年最新版本为准。

5. 各类论文收录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或 985 或 211 高校具有资质的查新工作站提供的收录证明为准。同一篇论文或创作作品被不同的学术类期刊、专业类期刊刊载或被不同系统收录（含转载），在计算科研积分时，按照就高不重复标准计算。

6. 国内学术期刊须有 CN 刊号，且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检索。

7. 以上学术论文均指发表于学术期刊正刊的论文，不包含副刊和增刊，不含论文集不含书评，不含连续型电子期刊。

8. 在各级各类期刊发表的艺术原创作品，按期刊积分标准和实际所用版面量计算积分：两个完整版面作为一个积分计量单元，全额获得科研积分（同期、同一杂志超 2 个版面按 2 个版面计算；不足 2 个版面按实际版面占 2 个版面之比例进行折算，如按 1/2-1/10 进行折算）。

第六条 参会并宣讲交流论文

成果类别		积分底数/项	成果认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参会并宣讲 交流论文	国际学术会议	30	相关证书、会议文件、邀请函、会议日程表等。
	国家级或区域性（如港、澳、台） 学术会议	20	
	省部级学术会议	10	
	国家开放大学学术会议	8	

说明：

参会宣读论文与该论文是否公开发表无关，交流论文应是在大会（主论坛）交流发言。在小组（分论坛）交流按各类标准的 50% 积分。

第七条 专利及其转化推广应用

成果类别		积分底数/项	成果认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40	专利证书及相关专利文件等原件。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无科研业绩奖励）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6（无科研业绩奖励）	

授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转化推广应用	按相关合同（协议）标的金额的2%计算积分	1. 证书及相关专利文件等原件；2. 转让、转化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软件著作权	6（无科研业绩奖励）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说明：

1. 在获得授权证书后计算科研积分。
2. 专利权以“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或“南京开放大学”为专利权人的，全额计算科研积分。其它情况不予计算积分。
3. 由校内多名教师合作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由授权证书上排名第一的发明人（著作权人）提出积分分配方案。发明人（著作权人）为我校学生的，由指导教师负责积分分配方案。

第八条 获奖成果

成果类别		积分底数/项	成果认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获奖成果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1000
	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200
		三等奖	800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市厅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南京市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获奖证书复印件和能够证明成果奖励等级相关正式文件的复印件。

	校级科研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说明：

1. 获奖科研成果指获奖完成单位标注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或“南京开放大学”的各级各类科研成果。

2. 积分标准中“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均指各级政府或科研、教育主管部门。上表中未列出之获奖等级，其积分由校学术委员会或科研管理部门聘请校外专家评议认定。

3. 由校内多名教师合作完成的获奖科研成果，由第一完成人提出积分分配方案。

4. 获奖成果第一完成人不是我校的，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省部级以上获奖科研成果，按我校参加者在获奖证书上的成果完成人署名排序确定积分计算比例。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计算至第七完成人，我校教师作为第二完成人积分计算比例为 25%，第三完成人积分计算比例为 15%，第四、五、六、七完成人积分计算比例分别为 10%、5%、3%、1%。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积分计算至第五完成人，我校教师作为第二完成人积分计算比例为 25%，第三、四、五完成人积分计算比例分别为 15%、10%、5%。

5. 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一级或二级学（协）会结项鉴定、学术会议上发表并宣读、授奖的科研或学术成果，按对应政府（单位）级别获奖成果积分标准的 3%-20%统计积分。

6.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积分时采取就高原则，补足差额，不重复计算。

第九条 智库应用

成果类别			积分底数/项	成果认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智库应用	社会效益	全国影响	中央、国家级领导批示肯定或中央、国家级主管部门采用	800	成果及各级领导批示或采用证明文件原件。
		省内影响	省级领导批示肯定或省主管部门采用	500	
		市内影响	市级领导批示肯定或市主管部门采用	200	

说明：

1. “批示肯定”是指有充分证据表明，所提供决策咨询报告成为革新方案蓝本或重要依据。批示指相关级别领导做出的“转XX部门阅研或肯定性评价”等肯定性批示，“圈阅”或只写“阅”不视为肯定性批示。如只有批示而无充分的采纳证据，则按60%计算积分。

2. 凡未发表或发表的研究报告、论文、调研报告、实施方案等获得市级以上党政、人大、政协领导批示并采纳，或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在一定范围内采用，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校学术委员会或科研管理部门聘请校外专家评议认定。

第十条 艺术类成果

	成果类别	积分底数/项	备注
艺术类成果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100	主办单位为中宣部、文旅部、全国文联、全国美协等。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40	
	在全国美展、设计展中获得金奖	100	
	在全国美展、设计展中获得银奖	50	
	在全国美展、设计展中获得铜奖	30	
	在全国美展、设计展中入选参展的作品	20	
	在省级美展、设计展中获得金奖	40	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文旅厅、省文联、省美协等。
	在省级美展、设计展中获得银奖	20	

	在省级美展、设计展中获得铜奖	10	1. 主办单位为市委宣传部、文旅局、市文联、市美协等。 2. 市级入选计算积分只对中级职称教师及其以下者有效。
	在省级美展、设计展中入选参展的作品	5	
	在市级美展、设计展中获得金奖	10	
	在市级美展、设计展中获得银奖	5	
	在市级美展、设计展中获得铜奖	2	
	在市级美展、设计展中入选参展的作品	1	
	重要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绘画、雕塑、设计、书法、动画、摄影等)	40	内容不少于 40 页。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绘画、雕塑、设计、书法、动画、摄影等)	20	内容不少于 40 页。
	在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	100	
	在省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	40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科研创新团队）

类别	申报	立项	建设/年
国家级	100	1000	300
省级	40	300	100
市级	20	100	40

说明：

1. 科研平台（科研创新团队），指各级政府或科研、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立项、建设、考核（考评）或验收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自然科学创新团队、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等。

2. 科研平台（科研创新团队）分，学校层面在二级院部考核时将相应分值计入负责人所在院部。由跨院部合作共建的科研平台（科研创新团队），按照合作方约定计分。

3.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建设的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上述标准的 50% 计分。

4. 科研平台（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分，在年度检查中获得优秀的平台（团队）方可计分。

5. 科研平台（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分由二级院部在实施教师科研业绩考核时在计分标准范围内自主分配分值计算。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积分量化评价结果应用

科研业绩积分量化评价，评价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即登记、认定、统计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教职工的科研业绩积分。积分结果主要用于：

（一）科研业绩考核和绩效分配（各种明确无科研业绩奖励的积分除外）的依据。

（二）教职工职称评审、岗位定级、评先评优之参考。

第十三条 附则

（一）一项科研成果同时符合多个积分标准的，积分时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二）凡我校教职工在外进修期间发表（获得）的科研成果，作者署名第一单位是培养单位、第二单位是我校，仍可登记，积分数额按70%计。

（三）科研业绩积分计算过程中存有异议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必要时组织校学术委员会或邀请校外专家审议确定。

（四）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原《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成果专项奖励标准》（宁城职院〔2018〕45号文附件2）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质量管理与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重要出版社目录

1. 综合类：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北京）；中华书局；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2. 法学类：法律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 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

4. 政治学、社会学类：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5. 文学类：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6. 教育类：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

7. 艺术体育类：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文物出版社

8. 理工类：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9. 外语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译林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附件 2:

一级核心期刊目录

(一) 综合类

1. 中国社会科学; 2. 求是

(二) 哲学

1. 哲学研究; 2. 哲学动态; 3. 道德与文明

(三) 经济学

1. 经济研究; 2. 金融研究; 3. 中国工业经济; 4. 世界经济; 5.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四) 法学

1. 法学研究; 2. 中国法学; 3. 中外法学; 4. 法学家; 5. 政治学研究; 6. 世界经济与政治; 7. 社会学研究; 8. 人口研究; 9. 民族研究; 10. 马克思主义研究; 11. 中共党史研究; 12.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3.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五) 教育学

1. 教育研究; 2. 高等教育研究; 3.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4. 比较教育研究; 5. 课程·教材·教法; 6. 心理学报; 7. 心理科学; 8. 体育科学; 9. 中国体育科技

(六) 文学

1. 文学评论; 2. 文学遗产; 3. 中国语文; 4. 文艺理论研究; 5. 外国文学评论; 6. 外语教学与研究; 7. 外国语; 8. 外国文学研究; 9. 新闻与传播研究; 10. 国际新闻界

(七) 艺术学

1. 文艺研究；
2. 美术研究；
3. 中国音乐学；
4. 电影艺术

(八) 历史学

1. 历史研究；
2. 考古；
3. 中国史研究；
4. 近代史研究；
5. 世界历史

(九) 管理学

1. 管理科学学报；
2. 管理世界；
3. 中国行政管理；
4. 南开管理评论；
5. 中国图书馆学报